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亡字第8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果股)

上列聲請人聲請死亡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宣告失蹤人黃涵（女、民國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失蹤前住所地：臺北市○○區○○街00巷00號4樓）於民國91年2月13日下午12時死亡。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失蹤人遺產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失蹤人黃涵為80歲以上之人，且自民國88年2月13日已列為查尋人口迄今，爰依法聲請宣告失蹤人死亡等語。

二、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函及函附失蹤人口系統查詢報表、戶籍資料、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函、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函、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函、入出境資料、在監在押紀錄表等件為憑。復經本院訊問失蹤人之孫方偉廉略以：伊未曾見過失蹤人，母親亦未見過失蹤人，不知相關情節等語，有本院114年1月2日調查筆錄在卷可參。又本院前於114年1月3日為公示催告之裁定，現公示催告之申報期間屆滿，未據陳報其生存，或知失蹤人生死者陳報其所知，故可認應於88年2月13日申報失蹤人失蹤時，再無失蹤人之行蹤資訊，且失蹤人迄今仍行方不明，是失蹤人於失蹤時已屆齡82歲，自應推定於失蹤人失蹤屆滿3年之91年2月13日下午12時死亡。從而，聲請人據以聲請宣告失蹤人死亡，為有理由，准予依法宣告。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魏小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1 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3 書記官 陳冠霖